

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工作简报

第二期：人权中心动态&国内外少数民族权益保护

主要内容

【人权中心教育资讯】

- ◇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分析与研究》课程心得
- ◇ 曾雪：欧洲人权法院实习报告

【人权中心委员动态】

- ◇ 人权中心主任韩大元教授 2017年6月1日荣获挪威卑尔根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 ◇ 人权中心执行主任朱力宇教授于4月18日至26日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朱老师负责的《人权杂志》中文版2017年第二期已经于5月中旬出版。
- ◇ 人权中心叶传星教授于4月10日至11日参加西南政法大学举办的“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国人权事业新进展”理论研讨会
- ◇ 人权中心秘书长陆海娜副教授于2017年4月18日至5月18日期间访问耶鲁大学中国中心；陆老师负责的家庭暴力法律援助标准研究项目于5月30日结项
- ◇ 5月23日，第二届人权法方向法律硕士毕业答辩完成

【专题报导：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国内资讯】

- ◇ 国务院新闻办1日发表《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
- ◇ 高建龙 李晓霞：坚持民族平等 促进新疆人权事业发展
- ◇ 马品彦 于尚平：新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尊重和保护

【专题报导：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国外资讯】

- ◇ 报告发现，少数民族比白人更易被判入狱
- ◇ 英国劳工联合会议：十三个少数民族工作者中就有一个处于不安全工作

中
◇ 议员在保护少数民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欧安组织议会大会

【人权中心教育资讯】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分析与研究》课程心得¹

刘思敏

在刚刚结束的《欧洲人权法院判例分析与研究》中，老师和同学们都有诸多感受。人权中心网站编辑刘思敏特邀任课老师 Elisabeth Steiner 教授和参与课程学习的姚青同学以及来自挪威的交换生 Martine Loevvik 同学，了解了她们对于该门课程的想法。



（左：刘思敏 右：Elisabeth Steiner 教授）

刘思敏：“老师您好，非常荣幸也非常感谢您花时间和精力来接受我们的访问。首先请问您的授课感受是怎样的？”

¹ 刘思敏，中国人民大学人权中心网站编辑，<http://humanrights.ruc.edu.cn/article/?13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6月6日。

Steiner 教授：“我非常喜欢这门课，很高兴看到中国学生和外国学生对人权的兴趣，非常享受和同学们一起上课的过程。”（译）

刘思敏：“您觉得中国学生和外国学生最大的区别是什么？”

Steiner 教授：“中国学生普遍课前会做更多准备工作，学习更加努力。确实是这样，中国学生非常刻苦。”

刘思敏：“请问您从什么时候开始研究人权？”

Steiner 教授：“从很久之前了，人权是我的专业之一。我对它非常感兴趣，我希望可以让人们生活的更好，而人权法就是这样一个可以改善人们生活的手段。这也是我成为律师的初衷，是的，在成为一个法官之前，我是一个律师。成为一个律师是想通过人权这种法律手段来帮助人们去生活的更好。”

刘思敏：“只知道您是法官和教授，没想到您还是律师。那请问您经过这么多年的研究，觉得在人权法领域，您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

Steiner 教授：“让人权去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消除人与人之间的仇恨，提升人们的生活条件，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理解。”

刘思敏：“有没有具体的议题？”

Steiner 教授：“太多太多了，比如生命权，反对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等等。”

刘思敏：“以您这么多年这么多的经验，您对即将要步入或专门研究人权领域的后辈有什么建议要忠告的吗？”

Steiner 教授：“要关注国际人权法庭和人权法理论的发展。在实践中要充分考虑到不同国家之间的思想基础和传统文化的差异，不能把一种观点强加给某个国家，要让人权从各自国家的土壤上自然地发展起来。如欧洲更注重个人主义，中国更加推崇集体主义，你不能让欧洲取消个人主义，也不能让中国变为个人主义。不可以把一种观点强加给另一国。”

刘思敏：“所以做这种平衡其实是很难的是吗，在复杂的实践和抽象理论之间找到一个平衡？”

Steiner 教授：“也不尽然，你只需要多加注意就好。让抽象的理论帮助你思考，同时在实践的过程中也要注意反思。”

刘思敏：“好的。经过这几天的学习，我产生了一个想法，我觉得人权法是保护人作为一个有尊严的个体的最后一道防线，这是它与其他法律所不同的地方。是这样的吗。”

Steiner 教授：“是的，当然是这样。”



（左：Martine Loevvik 右：刘思敏）

刘思敏：“你好 Martine，非常感谢你抽出时间来跟我交流。请问您学习这门课最大的挑战是什么？对于中国学生来讲，普遍反应是语言障碍，但是我想你应该没有这方面问题吧。”

Martine：“嗯，语言障碍的话其实也有一点点。但是我的优势是，欧洲人权公约是挪威立法的一部分，有一部分是已经翻译成挪威语的，所以我可以在挪威的法律中找到这部分公约，所以可以在课堂上很快定位到需要的条约，也知道怎么运用。现在公约也翻译成中文了吧。在人民大学学习期间我遇到的最大难题是对中国的法律体系不够了解。”

刘思敏：“挪威是大陆法系？成文法？”

Martine：“是大陆法系，但不是完全纯正、严格的，像德国那样的大陆法系。我们有国王，但是我们是民主制国家。我们有国王、首相、议会、政府、法院等机构。政府可以提出立法建议，议会通过法律，法院根据制定的法律做出判决。议会

和政府绝对不能干涉法院的判决过程。这是挪威式的民主思维方式。”

刘思敏：“在上这门课的过程中，你最印象深刻的是什么？”

Martine：“这个课我上了全程，因为我个人对人权法这门课非常感兴趣。能够有机会听到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来讲课时很难得机会，也是一个很好很愉快的经历。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在欧洲、在挪威，有着非常非常大的影响力。如果我在挪威的初审法院起诉，可以一直上诉到最高法，如果对最高法的判决中有关人权问题有异议，可以上诉到欧洲人权法院。如果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与国内最高法的不同，那么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为准。从某种程度上说，在涉及人权领域的范围内，欧洲人权法院是挪威最高法院的法院。这有点复杂，但是欧洲人权法院在欧洲、在挪威，扮演者很重要的角色，拥有很大的力量。如果你不是身处欧洲，没有感受到欧洲人权法院的角色，就很难理解到这种力量。”

刘思敏：“听起来确实是有很强的影响力。”

Martine：“是的，你可能不知道欧洲人权法院在西欧、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有着多强的影响力。人权是挪威宪法的一部分。写在挪威宪法中的人权是具体的权利，比如生命权就被作为人权中的一种写进宪法。这也就意味着任何其他立法都要尊重人权。中国是这样吗？”

刘思敏：“中国也在2004年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但是可能没有那么具体。接下来我想请问，经过这门课的学习，是否刷新了你对人权认知？”

Martine：“我之前学习过欧洲人权公约，也在挪威的立法中学习到人权法，所以在这门课中并没有学到完全陌生和全新的东西。这门课更像是个导学课程，起着启发和启蒙的作用。”

刘思敏：“所以你对这门课的感受是？”

Martine：“非常喜欢这个课程，很喜欢法官教课的方式。”

刘思敏：“我也非常喜欢老师授课的方式，与学生互动很多，是很活跃的课堂。那么非常感谢你能付出时间与我交谈，与你聊天非常愉快！谢谢！”



（左：刘思敏,右：姚青）

刘思敏：“你好姚同学，非常感谢你的到来！首先可以请你简单谈一下上这门课的综合感受吗？”

姚青：“这门课程主要是详细地讲解经典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比起之前的课程，可以从更高的角度去看待人权法方面比较细节问题。判例涉及的国家比较多，各个国家国内法对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基本权利也有差别，能从案例、更具体的方面去了解这些规定。与《人权法专题》课程不同的是，之前的课程是偏理论的，该门课程是从案例和实践中去了解人权法。”

刘思敏：“之前有接触过人权法吗？”

姚青：“之前没有系统的了解过。主要接触到的是国内宪法对人权的规定。如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宗教自由、言论表达自由的权利，这些在国内宪法中也有规定。”

刘思敏：“这次课程主要是讲案例，你有什么印象特别深刻的案例吗？”

姚青：“经典案例很多，我个人印象最深的是警察威胁绑架犯的案例。警方在解救人质时，威胁将对绑架者施以酷刑，以达到解救人质的目的。但是法院的判决

意见是，因为公约禁止酷刑，在任何时候酷刑都不被允许，即使目的是为了保护生命。在接触这个案例之前会以为在生命面前，这项权利的约束力会被削弱。”

刘思敏：“好的，谢谢。经过学习，你对人权有什么想法，它的意义？”

姚青：“之前觉得人权是一个比较泛的概念，但是现在会发现一些比较有意思的东西，比如像刚才提到的案例，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结果可能会与你之前想的不一樣。还有像有些议题，如对囚犯的保护，是人权法的重要方面，但是我们平时不太会去注意这些方面。之前觉得囚犯是要削减他们的一些权利的，但是学习之后觉得他们的基本权利也要得到保护。”

刘思敏：“对于继续学习人权法有什么帮助？”

姚青：“在学习课上的这些案例以后，理解起理论会更容易一些。”

刘思敏：“你自己对人权领域哪一方面有没有特别感兴趣的？”

姚青：“性少数群体利益吧，相信很多人跟我一样对这方面感兴趣。因为这项权利在世界范围内的保护还是比较缺乏的，是值得探索和完善的。”

刘思敏：“最后，你对课程设置有什么建议吗？”

姚青：“这次因为与必修课时间冲突，所以课程设置比较紧，很多想来听课的同学没有时间来听，所以希望以后时间可以协调的更好。另外希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一些人权法方向的课程。”

刘思敏：“好的。谢谢你与我交谈了这么多，十分感谢。”

欧洲人权法院实习报告²

曾雪

来到法国斯堡已经将近两周，从出国前奔波往来于各种繁琐手续再到刚到斯堡时长途颠簸的行程让我一度疲惫到极致。但是或许生活的美妙之处就在于 when you have suffered more pain, you will get more happiness. 而当生活的步调逐渐开始与斯堡这座优雅的城市接轨时，我也开始慢慢的为之沉醉。每天醒来打开窗户会听到鸟儿们清脆的叽喳私语，空气中则弥漫着唯法国独有的时而夹杂着面包香时

² 曾雪，中国人民大学人权中心网站，<http://humanrights.ruc.edu.cn/article/?13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6月6日。

而夹杂着雨后青草香的独特味道，七点多的斯堡大街散落的仍然是零零散散的早起锻炼的人。很多时候不禁让我有些疑惑：斯堡的人儿们都去哪里了？这并不是我，一个来自有着常住人口达到千万级别的大都市，对于城市的印象。斯堡准确的说不是座城市，更像是一座城市化的乡村，兼具城市生活的种种便利化和现代化同时留有乡村生活的宁静与平和。不得不说，对即将在这里开始的生活我充满种种期待与愿景。

关于法院的工作，与往届实习生一样，我被分配在 Research Division 部门，主要工作内容来自法官 Sicilianos，研究部部长 Stefano, 以及我在法院的指导老师 Rachel。Research Division 作为研究性质的部门，主要协助大审判庭针对待审理案件撰写相关法律问题的报告，报告类型包括比较法、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以及国际法。比较法分析涉及到缔约国的共识问题，也是法官用以确定裁量幅度的重要方式。当存在达成普遍共识的标准之时，法院的裁量权就会随之减小。反之，针对某些法律问题，缔约国共识不清晰不明确甚至各国对相关问题态度大相径庭，法院的裁量幅度就会随之扩大。判例法的研究报告则主要在于针对案件中的特定争议性问题，通过研究法院过去以及现在的判例，来为最后判决起草中的法律分析部分提供方向。至于欧盟 / 国际法报告，则主要研究相关的国际或者欧盟标准以及适用的判例法，其中参考的国际法标准包括欧洲委员会公约, PACE 决议，部长委员会决议以及联合国公约，条约机构决议以及其他国际法标准，诸如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对于欧盟的标准，则以欧盟条约、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委员会决定、卢森堡法院判例以及欧洲议会决议为主。

其次，研究部还与法院的信息出版部门共同负责判例指南的编纂、整理、研究和翻译工作。目前法院的内网上提供的指南包括受理标准的适用指南、第 4 条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第 5 条自由和安全权利、第 6 条获得公正诉讼权利、第 9 条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判例法指南。除此之外，研究部也负责协助欧洲委员会，以及推荐秘书处成员人选等辅助性工作。足可见，研究部的工作不仅要求细致、耐心，还要具有较高的文书写作能力、法律问题分析与检索能力以及语言理解和表达能力。

之所以要对研究部的工作进行详细的介绍，是因为这将是我在接下来的六个月

的时间里工作内容所主要围绕的方面。首先，在前两个月的时间中，除了翻译“ECHR Talks”中有关恐怖主义等系列讲话外，我所负责的主要工作是“clean up”，也就是当案件的审理被递交给大审判庭之前，要把之前法官请求法律研究部所做的报告优先发布到法院内网之上，只供法院内部查阅了解，待3个月大审判庭判决公布之后之后，再将报告完全公开在法院官网上。但在发布之前，需要将报告中的重要秘密信息进行删除，以保证审判结果的公正性。这份工作看起来简单，却极其考验眼力以及耐性。要进行整理的报告类型主要包括判例法、国际法以及就相关法律问题对某国的调查，所接到的报告少则20多页，多则50多页，而要删除其中的重要秘密信息则必须要求详细的去阅读整个报告的内容，不能有丝毫的疏忽和大意，甚至报告中的加注都可能包含了重要的信息内容，诸如涉及到此案件的详细介绍或者相关当事人的真实身份等。

然而，也正是因为需要通篇阅读研究报告的内容，我也因此了解到当下人权领域中的许多有趣且极具启发性的法律问题，并且通过报告中引用的判例加深了对公约各条文的理解。比如，遇到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便是：在第三条规定下，针对患有精神问题的囚犯，缔约国所负有的特殊义务。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者是使其受到非人道的或者是有损人格的待遇。可以看到一般情况下，缔约国更多承担的是消极义务。但是面临患有精神病的囚犯，情况则发生改变。

从第三条的宗旨出发，缔约国当然负有确保将囚犯关押在符合其尊严和人格的环境中。但这同时意味着，针对“患有精神问题的囚犯”这一特殊群体时，缔约国要保有其尊严，则负有其提供合适的心理或者精神治疗的义务。如果没有提供合适的治疗措施，可能意味着缔约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如果构成虐待的情形，则必须符合达到最低限度的严重性标准，并且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来考虑。比如，报告中所提到的Aerts诉Belgium案，当事人被指控用锤子暴力袭击其前妻，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鉴于其患有精神疾病，心理健康委员会决定将其关押在社会保护中心，但实际上当事人被关押在普通的监狱场所长达七月之久。鉴于将该当事人被关押在未提供任何精神治疗措施以及环境中，法院因此认定违反第5条第一款规定，构成非法监禁，但是法院并不认为普通监狱的关押环境会对当事人的精神状况造成

足够的恶劣影响，从而构成对第三条的违反。但是如果遇有未提供合适的治疗措施，导致患有精神问题的囚犯或者被拘留者死亡，则意味缔约国不仅违反公约第三条规定而且也构成对第二条实质性的违反。

除此之外，法院的判例法认为对该情形下的被关押人员提供的治疗不仅要“适当”，而且要达到“充分”这一条件。特定情形下，甚至国家负有将囚犯转移到监狱外的其他场所以确保其接受“充分”治疗的义务。根据该条规定，对被告所判处的无期徒刑必须有释放以及重新审查的可能性，并且被判处无期徒刑者有权利知道释放条件以及刑罚重新审查条件，尤其是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精神病患者，无论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都要确保其在监狱中受到人道的对待。

眼前一亮的是，法院也越来越关注针对患有精神问题囚犯的“康复治疗”，在考量缔约国是否履行为被关押者提供适当治疗的义务是时，将会把所采取的治疗是否达到使得被关押的精神病患者康复这一因素考虑进去。甚至这种康复治疗措施还包括保持狱内的囚犯与外界的适当联系，从而为其将来重返社会提供可能性。法院的大审判庭认为这是为了确保当囚犯被释放后能够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因此出于此目的，即使罪犯有严重的暴力犯罪行为，也可以考虑将其短期有条件的释放。不得不说，对于患有精神问题的囚犯，人权公约第三条对于缔约国提出了较高标准的义务。但是我们无法寄希望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囚犯来向法官详细清晰的阐述自己在关押期间遭遇了何种非人道以及有辱人格待遇。如果在此对缔约国的义务不做区分对待和要求，那么可想而知，第三条下对人权的保护实际上就被架空。这些义务也并非一开始就开宗明义的在公约中列举出来，而是在实际的案例中不断衍生，冲破固有偏见与观念中发展扩充，但从始至终都坚定的走在人权保护这条道路上。

在此之外，我也接触到儿童权利保护，跨性别者权利保护等涉及人权方面问题的诸多报告，很多时候觉得自己不像是在工作，更像是一个贪婪的求学者，忘乎所以的沉浸在人权知识的海洋里，这个世界绚丽多彩也同时让你觉得任重道远。

“人权”这个话题远看起来太过于宏大，似乎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过于遥远，但当你透过这一个真真切切发生在世界各个角落里的案例时，你只会觉得它对于我们每个人而言都是如此重要，如此紧密相关。当作为人时，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生存所

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有哪些，而后当这个人具体细分为：妇女、儿童、老人、同性恋者、罪犯等等之时，围绕着人的基本权利这条主线出发，我们又享有哪些权利，从人本身出发，关注于人本身，又回归于人本身，应该说是人权让我深刻体会到那些看似冰冷无情铁面无私的法律条文背后所散发出的炙热温度，我想，这便也是之所以能够引得众多法律工作者为此孜孜不倦有如飞蛾扑火般战斗在这个领域的原因之一吧！

【人权中心委员动态】

韩大元教授 2017 年 6 月 1 日荣获挪威卑尔根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近日，韩大元教授荣获挪威卑尔根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为表彰韩大元教授在宪法学研究和推进法学教育国际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中国与挪威法律交流，尤其是为建立和推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挪威卑尔根大学法学院合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卑尔根大学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决定授予韩大元教授荣誉博士学位。此前，韩大元教授还曾于 2012 年荣获芬兰拉普兰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学位授予仪式于近日在卑尔根大学礼堂隆重举行。仪式由卑尔根大学常务副校长 Anne Lise Fimreite 教授主持，卑尔根大学校长 Dag Rune Olsen 教授、副校长和各学院院长、各院系资深教授、挪威和世界其他大学代表、荣誉博士及亲友等各界嘉宾 200 余人出席了仪式。

在学位授予仪式上，卑尔根大学法学院院长 Asbjorn Strandbakken 教授首先介绍了韩大元教授的学术成就及其对推动法学教育国际化，尤其是两院合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随后，卑尔根大学校长 Dag Rune Olsen 教授代表卑尔根大学，正式授予韩大元教授荣誉博士学位证书以及象征博士学位的戒指。

仪式最后，韩大元教授代表所有 8 位荣誉博士发表了英文致辞。他首先感谢卑尔根大学授予其荣誉博士学位，并感谢家人和同事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和鼓励。

韩大元教授随后回顾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卑尔根大学交流合作的进程,并特别向卑尔根大学法学院院长 Asbjorn Strandbakken 教授以及为推动两院合作交流作出贡献的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卑尔根师生表示最诚挚的谢意。韩大元教授指出,这一荣誉博士学位,不仅是其个人的荣誉,更是法学院的荣誉,凝聚着两院师生为合作交流所付出的各种努力。

仪式结束时,韩大元教授回顾了个人从事宪法学研究和教学 30 年来的经历,重申了人的尊严的崇高价值,并以挪威宪法第 92 条和中国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各自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范为例,指出虽然中国与挪威相隔遥远,但两国及两国人民共同分享着法治、自由、平等与尊严等人类文明的经验、价值和成果,共同思考着致力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未来。他希望并鼓励两国人民、两国法学界进一步增进了解,相互学习。³

朱力宇教授于 4 月 18 日至 26 日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

朱力宇教授于 4 月 18 日至 26 日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去法国巴黎参加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二零一届会议;在该届会议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中,就涉及有关国家的人权来函进行了审议。朱力宇教授就有关问题做了发言和回答。

叶传星教授于 4 月 10 日至 11 日参加“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国人权事业新进展”研讨会

叶传星教授于 4 月 10 日至 11 日参加西南政法大学举办的“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国人权事业新进展”理论研讨会并发表论文:《我国人权指标体系的构建》。

陆海娜副教授于 4 月 18 日至 5 月 18 日赴耶鲁大学中国中心访问

陆海娜副教授于 4 月 18 日至 5 月 18 日在耶鲁大学访问期间与耶鲁中国中心的相关专家就性少数人群权益保障进行了交流,并且访问了诸多处理性别平等事宜的机构,例如美国就业平等机会委员会。

³ 记者蒋安杰:“韩大元荣获挪威卑尔根大学荣誉博士学位”,载法制网,2017年6月5日访问。

【专题报导：少数民族权益国内资讯】

国务院新闻办 1 日发表《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

白皮书包括九部分，分别是前言、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利。

白皮书说，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

白皮书指出，1955年，中国在新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保障了新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自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各族人民的人权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不断丰富和发展治疆方略，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大力发展新疆各项事业，切实保障各族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共享发展成果，使新疆的人权事业不断得到新的发展和进步。

高建龙 李晓霞：坚持民族平等 促进新疆人权事业发展

平等是人权的核心价值。新疆是多民族组成的自治区，各民族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是新疆人权事业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2017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充分体现了此点。

民族平等是中国的宪法原则，是中国民族政策的基石。民族平等是指各个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在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依法享有相同权利、履行相同义务。任何民族不能享有特权。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和歧视。从保障人权角度来说，中国的民族平等具有几个特点，一是平等权利广泛覆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二是既有各民族共享的权利，也有少数民族群体特定的权利，如国家着眼于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和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采取特殊政策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加快欠发达民族地区发展；三是在坚持各民族公民享有各项平等权

利的同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群体权利。前者如受教育权利、财产权利等，后者如民族区域自治权。新疆各族人民，除了享有与中国其他地区的人民同等的法定权利外，还享有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规定的特殊权利。《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通篇展现了坚持民族平等，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理念和实践。

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国家保障各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权利，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新疆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到63%，第十二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占66%。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用特殊措施保护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新疆是全国唯一三级自治地方（区、州、县）俱全的自治区，各少数民族参政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新疆通过多种形式培养了大批各领域少数民族行政和专业技术干部。1950年，新疆少数民族干部仅有约3000人；2016年，全区少数民族公务员已达91076人，占干部总数的40.24%。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由1985年的12.4万人增长到2016年的30.3万人，占全疆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由34.4%提高到56.8%。全疆各级行政机关、公检法机构都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各民族享有平等的经济发展权利。中央及新疆地方各级政府保障各族公民获得公平发展的机会，共同享受国家发展的成果。南疆地区是新疆自然环境相对艰苦、经济发展最为落后的区域，也是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区域。多年来，国家在南疆地区实施特殊的财政、投资、金融、人才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加快南疆地区发展速度。2014年至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南疆四地州项目建设223.52亿元，加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合计达238.28亿元。通过整村推进、连片开发、产业扶贫等措施，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各民族享有均等的公共服务权利。基础教育、公共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社会公平和权利平等的基础。新疆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向，重视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人口集中区域公共服务建设，为各民族成员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工作权等提供保障。以促进少数民族教育为例，自治区优先扶持南疆地区教育，南疆四地州

率先实现3年当前教育、12年基础教育全覆盖，基本实现南疆农村15年免费教育。

各民族享有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新疆是多语言文字地区，主要使用10种语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司法、行政、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等领域以及日常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少数民族群众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司法诉讼，可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参加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招录人员和技术考核等考试。新疆日报、新疆人民广播电台、新疆电视台均使用多种语言文字出版或播放。为促进教育质量和增强适应现代社会能力，自治区加强少数民族学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新疆各类中小学双语教育覆盖面已达100%。

各民族享有继承和发扬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权利。新疆各民族传统文化资源丰富。2005年至2010年，自治区进行大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确认的377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项目中，95%为少数民族项目。2009年，启动维吾尔族历史文化保护工程——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试点工作，至2014年底，该项目获得中央和地方累计补助资金30亿元。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保护条例》颁布实施，这是中国首例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省级地方单项立法。蒙古族史诗《江格尔》、哈萨克族阿依特斯、回族花儿、塔吉克族鹰舞、锡伯族西迁节等一大批民族传统文化瑰宝得到积极保护。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今社会大放异彩。

各民族享有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民族风俗习惯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风尚礼俗，很大程度上体现着各民族独有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坚持各民族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刑法》把“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归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2004年，自治区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依法保障有清真饮食习惯民族的饮食习俗。在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中，不推行火葬，并采取划拨专用土地、建立公墓等措施予以保障。在少数民族重大节日古尔邦节、肉孜节，新疆各民族群众共同享受法定节日假期。自治区提倡各民族相互尊重风俗习惯，倡导各民族群众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庆礼俗各方面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新习俗。

几十年来，中央政府和新疆地方各级政府为持续促进人权事业发展、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保障了新疆各族人民平等参与权、平等发展权，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马品彦 于尚平：新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尊重和保护

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地区，信教公民所占比例较大，依法尊重和保护信教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新疆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体现。2017年6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对此做了充分论述，真实反映了新疆人权事业发展进步和理念创新。

回顾新疆历史，宗教曾是剥削阶级利用的工具。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总是利用权力强制推行某一宗教，压制其他宗教，各族人民根本享受不到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以及宗教民主制度的改革、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全面落实，新疆宗教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展现了全新的面貌，各族人民第一次真正享受到了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中鲜明透露，在今天的新疆，宗教信仰自由从法律上得以保障，在社会生活中受到尊重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被国家宪法予以确认。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和2014年新疆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都体现了这一宪法精神。在新疆，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完全由公民自主选择，任何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宗教事务进行依法管理，是中国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世界各个国家的通行做法。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享受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从政府管理。《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对此理念做了充分表达，并明确指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切实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为遏制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从事的非法宗教活动，切实保护合法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新疆注重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早在1994年就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这是当时全国省一级地方中第一个出台此类条例的。另外，新疆在探索中还先后颁布《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2015年新疆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过程中，新疆还注重规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新疆迄今没有公民因为正当信仰宗教而被惩处。

《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还客观真实地向国际社会展示了新疆在尊重和保护信教公民政策和理念上的丰富和创新，在过去强调依法管理的基础上，突显管理与服务并重理念，努力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近年来，新疆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同时，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积极稳步拓宽信教公民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在新疆穆斯林群众的斋月期间，穆斯林群众封斋或不封斋完全是个人的私事，自行决定，不受干涉。各地加强服务保障，确保斋月期间各项宗教活动有序进行。为保障顺利完成朝觐功课，新疆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朝觐政策。自1996年以来，每年安排包机组织信教群众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政府对朝觐人员的医疗、翻译等给予资助，并做好随团服务保障。截至目前，已翻译出版发行维吾尔、汉、哈萨克、柯尔克孜等多种文字版的《古兰经》《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等宗教经典书籍，编辑发行《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系列及《中国穆斯林》杂志。出版发行佛教、基督教等宗教经典。仅2014年至2015年，新疆发行民族文字版的伊斯兰教类出版物43种100万余册，其中新版维吾尔文《古兰经》23万余册、《伊斯兰教基础知识读本》2.9万余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网站专门开设维吾尔语网页。新疆伊斯兰教协会成立《新疆穆斯林》杂志社，创办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字版杂志，免费发放给清真寺和教职人员；开办维吾尔、汉两种文字版的“新疆穆斯林网”网站。宗教团体举办信教公民宗教知识、礼仪培训班，满足信教公民学习和了解宗教知识的愿望。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依法保障宗教团体合法权益也是尊重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表现。这些年来，新疆各级党委政府大力帮助和支持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改善条件，支持宗教团体发挥作用。同时，还不断完善培训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宗教团体开办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培养后备宗教教职人员。坚持举办各类政策法规学习班，帮助他们了

解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结合新疆各宗教实际，开展创建“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不断提升宗教团体自我管理水平和素质。另外，各级政府经常组织教职人员赴内地学习交流，开阔视野，提升素养。2014年，政府投资2.58亿元，对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进行扩建，2017年投入使用后办学规模从280人逐步增加到1000人。自治区加大改进清真寺公共服务力度，有序推进清真寺“七进两有”，逐步改善清真寺和宗教活动条件。近年来连续提高宗教人士待遇，加强保护关爱力度，使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对上述内容，《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都有充分展现，再次向国际社会如实描述这些年来宗教团体合法权益在新疆得到依法保障的客观情况。

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与世界各国宗教组织进行交往交流，是我国开展对外宗教交流的一贯主张。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所有尊重中国主权、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新疆各级政府和人民始终持开放和欢迎态度。本次《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就专门介绍了新疆在积极开展对外宗教交流方面取得的成效。这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再次向国际社会展示新疆信教公民依法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真实表现。近些年来，新疆宗教界代表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和研讨会，教职人员和宗教院校学生多次在国际上举办的《古兰经》诵读比赛中获奖。2001年以来，先后选派70多名经学院学生和教职人员赴埃及、巴基斯坦等国高校留学深造。组织有宗教界人士参加的出访团多次赴国外访问交流，向国际社会介绍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宗教信仰自由状况，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收到了良好的外宣效果。

宗教极端主义是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毒瘤。受各种复杂因素影响，新疆深受宗教极端主义危害。近些年来，新疆宗教极端势力歪曲宗教教义，蛊惑蒙骗公众，强迫他人接受宗教极端思想，大肆制造暴恐活动，残害包括宗教人士和信教公民在内的各族无辜群众，严重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影响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面对这一问题，新疆深入开展了“去极端化”工作。

《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白皮书也向国际社会展示，在新疆依法遏制和打击宗教极端，是为了更好维护信教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在中央“依法治疆，团结稳

疆，长期建疆”治疆方略和“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制渗透、打击犯罪”基本原则的指引下，经过几年的努力，新疆的“去极端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遏制了宗教极端主义渗透蔓延的态势，同时也对国际社会“去极端化”及防范打击恐怖主义，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总之，在今天的新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和保障，这是过去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无法比拟

【专题报导：少数民族权益国外资讯】

报告发现，少数民族比白人更易被判入狱⁴

根据一份政府报告，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比白种人更容易被判入狱。

这份报告显示，在2014年的有罪判决中，每100名白人男子被判处监禁的同时就有112名黑人被判处监禁。每100个白人妇女因毒品犯罪被王座法院（Crown Court）判处监禁时就有227个黑人女性被判处监禁。对于黑人男性来说，数字比例是114:100。而少数族裔在面临指控时，选择陪审团审判而不是向法庭认罪，会更有可能受到较低的判决。报告还比较了10年前青少年囚犯中少数族裔的比例，发现10年前面临青少年惩罚（youth detention）的囚犯中仅仅有25%是少数族裔，10年后这个数字上升为了41%。

这份关于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的差别对待的报告称：“针对特定群体某些犯罪行为的逮捕率，例如抢劫，会比一般的白人群体要高。但是对法庭程序的分析却不能说明法庭确实对这些群体进行了差别对待”

司法部部长 Liz Truss 会将这项调查扩大到审查法官、民事法庭和家事法庭的种族差别对待。王座法院也渐渐开始重视种族多样性。Truss 解释到：“想要建立一个能够适用于每个人的公正的司法系统，就需要重视每一个英国的群体。这也是为什么我提议在选任法官时只关注候选人的能力而不是候选人的肤色和背景，这也是我想要扩大调查范围的原因。”

英国劳工联合会议：十三个少数民族工作者中就有一个处于不安全工作状态中⁵

英国劳工联合会议指出，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比白人工人从事不安全工作的几率高约百分之三十三。

英国劳工联合会议根据政府的劳动力调查数据作出的报道显示，百分之五的白人雇员从事零时工或短期劳动合同，而这一比率在少数民族中约百分之七。报道还

⁴ Owen Bowcott Legal affairs correspondent,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nov/16/ethnic-minorities-more-likely-to-be-jailed-for-some-crimes-report-finds>,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8日。

⁵ 文章来源：BBC 新闻, <http://www.bbc.com/news/business-40117388>,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7日。

指出，近来临时性工作的增加对黑人群体的影响尤其大。

英国工会联盟秘书长弗朗西斯·奥格雷迪（Frances O’Grady）说：“黑人、亚裔和少数民族工人被迫从事低收入、不安全的工作，而且情况越来越糟糕。”她说需要制定一个国家政策去缓解劳动市场上的种族主义。

1. 什么是零时合约？

英国劳工联合会议指出，在过去的5年中，黑人临时合约中妇女人数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总的来说，非永久性的黑人工人数量上升了58%。据报道，白人临时工人数增长了8%。

36岁的哈玛·阿桑（Samja Ahsan）是第二代亚裔英国人，拥有艺术硕士学位。在被告知本周没有工作可以做以后，他辞去了自己的画廊助理工作。他已经在那里工作了两年半，但是他的工作时间一周内减少到了零到三个小时之间。他说：“我从没有安全感，我的收入每周每月都不同。我觉得没有价值。”

种族平等智囊团成员Runnymede表示，最贫穷的黑人和亚裔妇女可能受到最大的影响。他说：“这项研究和以前的证据表明，黑人和少数民族（BME）更有可能处于不安全的工作。除了对不安全工作的合同和进行更严格的管理和打击种族歧视外，下一届政府应确保其政策——特别是包括预算——要从总体上减少黑人和少数民族的收入不平等，尤其是这些群体的女性。”

2. 英国劳工联合会议呼吁下一届政府禁止零时工合同。

科普：零时工合同，是指雇主雇佣雇员却不保证给其安排工作的合同情形。签订这种合同就意味着，员工只在有工作要求时干活，需随叫随到，做多少工作拿多少报酬。

议员在保护少数民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欧安组织议会大会

在奥地利菲拉赫举行的为期两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会议上，来自13个国家的20多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议员，探索了如何在教育、文化和语言等领域为少数民族更好地提供公共支持。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下简称欧安组织）议会大会主席克里斯汀·米顿（Christine Muttonen）（奥地利）于周一（29日）开启了会议，同时指出：多民族社会的现实可能成为国内和国际冲突的来源，但是同时也可以帮助我们扩大交流和加强合作；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之间的冲突是现阶段社会安全问题的主要挑战，因此找到一种可持续方式确保各国人民有和平和公正的共生方式就显得至关重要，并且我们都将从文化多样性的潜力中获益。

她对她的家乡克恩顿州（Carinthia）的新宪法表示了自豪，那里拥有相当大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这个即将在本周内由克恩顿州议会通过的宪法，一旦通过，将成为奥地利第一部命名一个土著民族的宪法。

5月29日至30日在菲拉赫举行的会议，重点讨论了各国议会如何能够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支持，以及要从克恩顿州的案例和东南欧的努力和解的情况中学习经验。欧安组织秘书长罗伯特·蒙特拉在东南欧会议上发言强调了欧安组织对该地区作出的宝贵贡献。蒙特拉指出，欧安组织有一系列好的对策来支持民族和解和互相了解，他在加入议会大会之前曾在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担任职务。他还指出：“东南欧肆虐的冲突是卷入其中的国家的悲剧，也是欧安组织面临的挑战。欧安组织已经证明它能够对人们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它的方略必须得到实行，参与国也要充分利用它们。”

该会议旨在促进关于议会优化少数民族结构和为少数民族提供有利环境的潜力的实践经验的分享以及区域本身如何从这种积极发展中获益。会议强调议员在保护和改善少数民族生存状况方面的潜力。

欧安组织副主席和东南欧特别代表罗伯特·巴特利周一在议会上表示支持少数民族政治，特别强调了他在斯洛文尼亚议会上作为意大利少数民族代表的经历。

刘思敏 译

指导：郝万媛；编辑：翟一漾 刘思敏 谈书燕 张康妮

签发：韩大元

通讯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14室联系方式：

邮箱：hrc_ruc@163.com
